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3〕10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023400000107号提 案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建议办好我市特殊教育学校要有“特殊”政策》（第2023400000107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在中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不得突破2012年底总量的情况下，近年来，市委编办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主动服务、优先保障”的思路，主动探索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积极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79号）关于“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的标准予以配备”的规定，目前，全市7所特殊教育学校共核定编制233名，已达到特殊教育学校

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同时为保障教育教学的用编需求，允许学校使用当年度退休人员的空编数招聘教师。2021年以来，全市共批复同意特殊教育学校招聘用编10名，为特殊教育老师招聘提供编制使用保障。在人员满编的情况下，市特殊教育学校也可通过申请使用“市级人才编制周转池”编制，用于招聘特殊教育教师。

下一步，根据《关于研究全市教育卫生专技人才招聘培养工作暨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3号）的要求，我办将重点保障教育部门（含特殊教育学校）的用编需求。

领导署名：林蔚

联系人：赖世文

联系电话：8239171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协教科卫体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